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3年9月6日
文	字第1442號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林碩芃

電話：(07)7134000 #6128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evalin03@kcg.gov.tw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33997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為保障醫療機構員工於颱風天出勤之安全與健康，醫療機構員工颱風天出勤之各項措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31666643A號函辦理。
- 二、醫療機構屬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之適用業別，按職安法第5條第1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再依勞動部訂定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4點略以，事業單位因業務性質需要，需特定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同要點第5點至第7點規定，雇主除採取足以保障出勤勞工安全之必要措施並給予工資外，宜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除其他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勞雇雙方應參照要點，事先於勞動契約、團體契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未有約定或工作規定者，亦請參照上開要點辦理。
- 四、為兼顧醫事人員人身安全及急診與住院病人照護需求，天然

災害發生時，以門診服務為主之醫療機構，應優先考量員工安全，不得任意要求員工出勤；有急診或住院服務之醫療機構，則應按上開各項規定為出勤員工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及其他協助。請各級醫療機構務必遵守。

正本：本市85家醫院、本市38區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局長 黃志中 出國  
副局長 王小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1. 列網站  
2. 轉知診所  
3. 存查。

康維敬 9/6, 2024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朱光興

9/9, 2024